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市和光同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 306 号仪表世界工业园厂房 4 栋 1 楼-5 楼，属于 C3832 光纤制造 行业，位于 《龙华区黎光-银星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5GLC03 产业发展评价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6 年版）》附件 1 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龙华区黎光-银星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5GLC03 产业发展评价管理要求、电气器材、仪器仪表和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4 月 30 日